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第一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答题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第一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答题活动的通知》转发给大家，请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工作将作为我校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一项具体举措，纳入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进行目标考核，请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确保所有在编在岗人员参与学法考法活动。活动结束后，将考试合格证书打印收集后附名单，以部门为单位交至党委宣传部 310 室乌珍吉处。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第一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答题活动的通知

包头医学院
党委宣传部 普法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